

**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**  
**核准批文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5】2385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 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,614,920股新股。
- 二、 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 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 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1、 发行人：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史卫华、张青

联系电话：010-62602015、010-62602113

电子邮箱：[zhangqing02@ronglian.com](mailto:zhangqing02@ronglian.com)

- 2、 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唐新、孙艺萌

联系电话：0755-83716757、0755-88608101

传真：0755-83716971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